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等的核查，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1、本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经营管

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因公司出现财务困难，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员工离职致部分重要岗位缺位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子公司股权管理、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出现了公司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失效的局面。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但是由于金融去杠杆等外部金融市场环境变化，银行收缩贷款信用，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包括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六、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银行授信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授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授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公司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公司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八、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大华及其审计组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始终保持了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双重独立。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九、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十一、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独立董事肖俊斌先生、郭志芹女士认可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加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弃权。

王建平先生对所有报告及议案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会议内容重要,本人收到详细报告较晚,无法对内容进行审核,且公司面临融易行资金挪用,喜游失控等重大事项,应当给予董事充足的审阅及提出问题的时间,因此,本人对本次董事会所有报告及议案弃权。

独立董事:郭志芹、肖建斌、王建平

2020年4月29日